

食材肉类配送 合同

甲方（采购方）：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方）：清镇吴洪昌鲜肉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预算、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4000000.00 元。

服务地点：普定县实验高级中学。

第二条：食材质量

乙方出售给甲方所食用的肉类（猪肉、牛肉、鸡、鸭、鹅肉）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条例》，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霉烂、变质、存放时间长的食材类，且食材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

（一）、猪肉：按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国家 GB/T9959.1-2019 标准执行：（1）感官指标：色泽：肌肉有光泽，淡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肥肉：颜色白亮、新鲜、猪皮



干净、手压能迅速反弹；瘦肉：颜色为淡红色均匀，具有新鲜猪肉气味、无臭味异味、手压有弹性、表面略显湿润，不粘手。五花肉：肥瘦相间且肥瘦比例接近，肉质弹性好，猪皮表面细致，按压时不会松垮、呈现鲜红色无颜色异常，色泽明亮、结构呈一层瘦肉一层肥肉交替。三线肉：肥肉和底部的瘦肉之间有明显的瘦肉线，肉质肥瘦均匀，肥瘦相间，有三层不同的肉质。后腿肉：肥膘厚度 $\geq 4\text{cm}$ ，且瘦肉占70%，肉质新鲜无异味，手压有弹性、表面略显湿润，不粘手。配送的猪肉数量合计数量不超过检疫票猪胴体重量的70%，检疫票上的猪胴体重量大于175公斤。检疫票开配送目的地。配送：采购方提供的保货单分割分装，但必须成块、不零碎、带皮，并且肉皮不分离、烧皮。（2）理化指标：挥发性盐基氮为不超过 $15\text{mg}/100\text{g}$ ，两章两证齐全。汞（以Hg计）， $\text{mg}/\text{kg} \leq$ 按GB2762执行；所配送猪肉要求不带筋腱、骨，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3）其他要求：1. 肉：无头、无二脖、无骨；不带奶脯，瘦肉色泽为肌肉呈淡红色。2. 排骨：学校需要采购排骨，可以双方协商。验收标准为以前夹肉部位和后座肉前面排骨为准，保证5根以上排骨；含肉量以不见骨头为准。3. 每头猪必须经具有资质的动物检疫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明，检疫票开配送单位，两章两证齐全。4. 蹄髈：蹄髈带猪脚不抽筋，烧好。

（二）、牛肉

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新鲜当天宰杀，不得提供冷冻食材，禁止供应病肉，须为相关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牛肉（并提供有效检疫合格证）



(三)、鸡、鸭、鹅 禽类(含鸡、鸭、鹅等) : 须为相关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各种禽类,不得提供病类、疫禽 类 产品,食材必须为新鲜当天宰杀,无内脏食材。 不得提供冷冻食材。

(四)、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附送该批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五)、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而引起的食物中毒,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交货时间、数量及价格

1、交货时间:

根据甲方学校的教学及供餐时间,以甲方提前一天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时间为准。

2、数量及重量:

以实际交货双方验收数量为准。

3、结算单价:

(1) 所有物资按照教育局市场询价定价和中标下浮率进行核算:核算计算公式为:实际供应单价=当期市场询价定价的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价格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供货单价按教育局市场询价,并结合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上报《贵州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表》系统提供的价格进行参考,当教育局市场询价价格低于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上报《贵州省重要商



品价格监测表》系统提供的价格进行参考价的单价时按照教育局的询价价格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供货价格,若教育局的询价价格高于或等于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上报《贵州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表》系统提供的价格进行参考定价单单价时按照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上报《贵州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表》系统提供的价格进行参考定价单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供货价格。

(3) 招标方原则询价周期为一个月询一次价,若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招标方将适当调整询价频次,确保招标方和中标方的共同权益。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 (即每月末,甲乙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一次对帐,对帐完毕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 日内向乙方付清货款)。

2、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2% (即: 人民币小写: 8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供货期满后无任何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索取乙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甲方有权索取乙方商品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对每批食材进行验收,查验数量、票证是否相符,对质量有异议的,由交货地点的



法定检疫机构鉴定。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限收取货款。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证明其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资料。

4.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向甲方及时供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中交货时间规定履行配送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向甲方供货，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从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乙方应接受采购单位及质量监督单位质量抽查、监督及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优良率达 80%以上的,可以续签一年供货服务合同;达不到考核质量要求的采购单位不在续签供货服务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确定供货服务单位。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提前尽早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尹立程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太梅

2025 年 7 月 28 日

洪昌鲜肉配送

